清史稿/卷30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二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三

► 卷三百四

列傳九十

福敏陳世倌史貽直阿克敦孫嘉淦梁詩正

福敏，字龍翰，富察氏，滿洲鑲白旗人。康熙三十六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散館，以知縣待銓。時世宗在籓邸，高宗初就傅，命福敏侍讀。及世宗即位，擢內閣學士，兼禮部侍郎。雍正三年，遷吏部侍郎。出署浙江巡撫。四年，擢左都御史，兼翰林院掌院學士。復出署湖廣總督。沔陽、潛江等十州縣水災，疏請發常平倉穀治賑。謬衝花苗叛，福敏檄貴州兵截後路，以湖廣兵搗其巢，討平之。安陸、荊州被水，疏請老弱婦女治賑如常，而以丁壯修堤，俾民得食而堤亦完。上眷福敏厚，嘗手詔諭曰：「朕令爾暫攝總督，苟得其人，即命往替。近日廊廟中頗乏才，皇子左右亦待爾輔翼。留爾湖廣非得已，宜體朕意勉為之。」

五年，召還京，授吏部尚書。六年，以巡撫浙江時徇布政使佟吉圖動庫銀，奪職。八年，命協理兵部侍郎，遷左都御史。十年，署工部尚書，協辦大學士，旋署刑部尚書。乾隆三年，擢武英殿大學士，兼工部尚書、翰林院掌院學士。四年，加太保，六年七月，高宗初幸木蘭行圍，福敏疏言：「行圍邊外，內外章奏按期馳送，較宮廷清穆勞逸迥殊。宜朝乾夕惕，清明在躬，從容應之。留京百官，必因事警察，勿使偷惰者得行其私。巡行之日，言路宜舉大利害，不當瑣細瀆陳傷政體。聖祖於獵地平易險阻無不了然，故周旋中度，馳射如神。原皇上籌度於先。弁兵布圍，未必無參差，乞少加從容，俾黽勉從

事。弁兵從行日久，資斧不繼，量加恩澤，費無多而惠無窮。」上諭曰：「覽大學士所奏，老成忠懇，補袞陳善，朕皆嘉納焉。」八年，疏陳時政，言：「河防事重，請如災民請賑例，便宜處置，以時上聞。災民流移，情非得已。若有司不善拊循，徒禁越境，致輾轉溝壑，宜加以玩視罪。江南、湖廣偏災，請留南漕賑濟。定數多寡，當出上裁。庶上不虧儲，下足濟食。」疏入，從之。

十年，以疾乞解任，溫詔如所請，加太傅。二十二年，卒，年八十四。福敏嘗有疾，上臨視，及聞其卒，复親奠。賜祭葬，祀賢良祠，謚文端。

福敏性剛正，廓然無城府。直內廷與蔡世遠、雷鋐善，尤服膺硃軾。既乞休，語鋐曰：「此位豈易稱？我浮沉其間，君不我嗤耶？」四十四年，上製懷舊詩，於舊學諸臣皆稱先生，字而不名，言於軾得學之體，於世遠得學之用，於福敏得學之基。六十年二月上丁，釋奠禮成，贈福敏太師，詔言：「衝齡就傅時，啟迪之力多也。」

陳世倌，字秉之，浙江海寧人。父詵，自有傳。世倌，康熙四十二年進士，改庶吉士。自編修累遷侍讀學士，督順天學政。父憂歸，起督江西學政，疏乞終制，得請。雍正二年，服闋，擢內閣學士，出為山東巡撫。時山東境旱蝗，糧運淺阻，世倌單車週曆，密察災輕重、吏能否，乃視事。趣捕蝗略盡，並疏治運道，世宗書扇以賜。世倌疏言：「社倉通有無、濟豐歉，古今可行。宜令各鄉勸富民輸穀，不限多寡，量予獎勸。舉公正鄉約三人司其出入，官為稽覈。貧民春貸秋償，石納息二斗，歉則減之，十年後納息一斗。請飭諸行省先就數州縣行之。俟有成效，然後推廣。」下所司議行。又疏請禁回教，上以回教其來已久，限於種人，非蔓延難量。無故欲禁革，徒紛擾，非治理，罷其議。又疏上沿海防衛五事，報可。四年，母憂歸。命治江南水利，坐遲悞奪職，並命赴曲阜督修孔子廟。

高宗即位，起左副都御史。乾隆二年，授倉場侍郎，再遷工部尚書。六年，授文淵閣大學士。是年秋，淮、徐、鳳、泗等處被水，上命侍郎週學健會總督高斌庀工役。世倌屢疏陳行水卹災諸事，上即命乘傳往會學健等察勘。世倌言水勢高下必當親勘，請以通測量術者偕往，從之。十二月，偕學健等疏陳籌畫工役，請待來歲二三月水涸施工。上曰：「世倌臨行奏言歲內可疏，積水盡消，今疏言仍待來歲二三月，其所籌畫皆不過就高斌、週學健所定規模而潤色之，別無奇謀碩畫，何必多此往返乎？」

九年，予假回籍，請致仕，不許。疏言：「道經山東，聞有劇盜就逮。因案關數省，遷

延待質。劇盜既鞫得實，宜速誅。請飭山東巡撫定讞，毋使久稽顯戮。 」上韙其言。假滿還職，加太子太保。雲南巡撫劾屬吏，例當令總督覆讞。世倌擬旨誤，下吏議奪職，上斥世倌卑瑣不稱大學士，宜如議奪職。又別敕略謂：「朕斥世倌卑瑣，即如世倌與孔氏有連，乃於兗州私營田宅，冀分其餘潤。此豈大臣所為？今既奪職，下山東巡撫毋令居兗州。」十五年，入京祝嘏，賞原銜。十六年，命入閣辦事，兼管禮部事。二十二年，以老病乞休，詔從其請，加太子太傅。二十三年春，陛辭，御製詩賜之，謂「皇祖朝臣無幾也」。賚銀五千兩，在家食俸。未行，卒，謚文勤。

世倌治宋五子之學，廉儉純篤。入對及民間水旱疾苦，必反覆具陳，或繼以泣。上輒霽顏聽之，曰：「陳世倌又來為百姓哭矣！」雖中被譴訶，終亮其端謹。其後南巡，猶遣官祭其墓雲。

史貽直，字儆弦，江蘇溧陽人。父夔，康熙二十一年進士，官至詹事。貽直少嫺掌故。三十九年，成進士，年十九。自檢討五遷侍讀學士。雍正初，命在南書房行走，再遷吏部侍郎，歷工部、戶部。命如河南按總督田文鏡劾信陽知州黃振國等，定讞入告。上蔡知縣張球，文鏡所嘗薦，貽直等發其諱盜。下吏議，文鏡疏自劾。復命如山西按前總督年羹堯領河東鹽政，私其子撓鹽法。七年，復命如福建按巡撫硃綱劾按察使喬學尹等，並論如律。上獎其公當，命署福建總督。福建水師巡海，挾市易物蝕關稅，貽直為申禁。福州、興化、泉州、漳州四府以米少，倉穀不如例糶易，貽直請以台灣應輸兵米易穀運四府，以次糶舊存新；內地兵戍台灣，往還擾番社，貽直請下台灣總兵，戍兵往還，遣裨將檢押：皆如所議行。

八年，調署兩江總督，以本籍疏辭，勿許。授左都御史，仍留兩江。九年，召還。時師徵準噶爾，陝西、甘肅當師行道，任餽餉。命偕侍郎杭奕祿等宣諭化導，旋命協理陝西巡撫，擢兵部尚書，仍留陝西。十年，署巡撫。廷議禁燒鍋，下諸行省。貽直疏言：「年豐糧羨；燒鍋亦民間謀生之一事。當視年事豐歉，審民力盈虛，加以董勸。」上許為得因時制宜之意。湖廣總督邁柱請疏湖廣荊子關至陝西龍駒寨水道，便轉餉。貽直疏言：「荊子關至龍駒寨，舊有丹河，行兩山間，紆折三百七十里。夏秋間民引以溉田，築堰蓄流，涓滴必爭。雨後山水驟至，纖路輒斷，實不宜於輓運。臣察湖廣轉餉艱難，當於河南府陝州傍河諸州縣積穀，行轉搬之策。浚治丹河，宜若可緩。」上韙貽直言，格邁柱議不行。旋授戶部尚書，總理陝西巡撫。

十三年七月，召還。八月，世宗崩，高宗即位，貽直入對，高宗出世宗遺念衣賜貽直，

勗以始終一致。貽直泣，上亦泣不止。貽直疏言：「科道及吏、禮二部宜循舊制用科目；官吏遷擢，捐棄階資，幸進者不以為公，沉滯者不勝其怨，宜亦循舊制存階級；河南各州縣報墾砂礫山岡，按畝昇科，小民鬻兒女以應輸將，州縣官勸捐，有損國體。請簡廉明公正大臣撫綏其地，則情弊立見。」事下總理事務王大臣議行。

尋命署湖廣總督。乾隆元年，疏言：「舊制州縣虧倉穀，議罪：穀一石當銀一兩，時值實不及。諸雜糧皆視穀，尤失平。」部議米一石當銀一兩，穀及諸雜糧皆當銀五錢，著為令。武昌城西南當江、漢合流處，舊有長堤。貽直令所司履勘重築，自王惠橋至土城磯，堤千三百餘丈，期三歲而畢。湖廣為兩淮行鹽地，而地錯入川、粵，凡巴東、歸州、道州、寧遠等九州縣民私食川、粵鹽，兩淮鹽政尹會一以為言。貽直言湖廣行兩淮鹽歲七十餘萬引，諸州縣僻遠，兩淮鹽不至，強而行之，官商且交困。部議如貽直奏。湖南城步等縣苗酋蒲寅山、鳳老一等為亂，貽直與巡撫高其倬等討平之，上嘉其勞。召還，歷工、刑、兵、吏諸部尚書。七年，命署直隸總督。復召還，協辦大學士。九年，授文淵閣大學士。十一年，加太子太保。

貽直子奕昂，官山東運河道，以巡撫鄂昌薦，命署甘肅布政使。二十年，鄂昌坐事籍沒，得貽直請託狀，上念貽直勤慎，不深罪，令致仕回籍，召奕昂還京。二十二年，上南巡，貽直迎駕沂州，令在家食俸。尋召還，仍授大學士。途中病作，遣御醫就視。至京，命領工部，加太子太傅。二十五年，上以貽直成進士已六十年，賜詩獎為「人瑞」。尋命遇祀典不必隨班行禮，以肩輿入直。二十七年，貽直乞致仕，命不必兼攝工部，歲加俸五百金。二十八年，卒，年八十二，贈太保，祀賢良祠，謚文靖。

貽直為政持大體，不苟為異同。性強記，飭舉止，善為辭令。年羹堯既誅，世宗問貽直：「汝亦羹堯薦耶？」貽直免冠對曰：「薦臣者羹堯，用臣者皇上。」及事高宗，耄矣，嘗奏事，拜起舒遲。高宗問：「卿老憊乎？」貽直對曰：「皇上到臣年，當自知之。」高宗為霽顏。

子奕簪，乾隆十年進士，官左春坊左贊善；奕昂，以舉人授刑部員外郎，自署甘肅布政使召還京，旋授福建按察使，再遷兵部侍郎，以口語罷；奕揭，官山西潞安知府，高宗命留京侍貽直，授四品京堂。

阿克敦，字仲和，章佳氏，滿洲正藍旗人。康熙四十八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五十二年，充河南鄉試考官。五十三年，上以阿克敦學問優，典試有聲名，特擢侍講學士。

五十五年，轉侍讀學士。五十六年，朝鮮國王李焞病目，使求空青，命阿克敦齎賜之。遷詹事。五十七年，擢內閣學士。六十一年，朝鮮國王李昤請立其弟昑為世弟，命阿克敦偕侍衛佛倫充使冊封。擢兵部侍郎。世宗即位，兼翰林院掌院學士，充聖祖實錄副總裁。雍正元年，命專管翰林院掌院學士，充國史、會典副總裁。复偕散秩大臣舒魯冊封朝鮮國王李昑。三年，授禮部侍郎，兼兵部。四年，調兵部，兼國子監祭酒。

兩廣總督孔毓珣入覲，命阿克敦署總督，兼廣州將軍。奏劾碣石總兵陳良弼索漁船陋規、左翼總兵藍奉以二子冒補把總，倚勢累兵。上嘉阿克敦實奏，命擇勝任之人，具本題參。高要、高明、四會、三水、南海等五縣民瀕江築圩，開竇建徬，引水溉田，謂之「圍基」。江漲多潰決，巡撫楊文乾奏請以最衝改石工，次沖改樁埽，計費數十萬，借帑修築，且議以開捐補款，阿克敦意與相左。五年，疏言：「高要等縣沿江圍基，俱系土工，歲十一月後，有司督率鄉民按畝分工，加卑培薄，民不為苦，官無所費。江漲不免衝決。但水性不猛，非必石工、樁埽方能抵禦。請仍循舊法，令有司於農隙督民修補。倘江水盛漲，遣吏巡行防衝決，無煩改築費帑。」上為寢文乾議。尋與毓珣合疏請遣廣南韶道、肇高廉羅道督修諸縣圍基，報聞。蒼梧芋莢山礦民群聚竊發，阿克敦令捕得其渠，上諭嘉之。

調吏部，署廣東巡撫。劾肇高廉羅道王士俊侵稅羨，上以士俊尚可用，命訓飭遷改。改署廣西巡撫。文乾劾阿克敦聞盜不嚴緝，新會縣得盜，授意改讞，以竊賊詳結；侵粵海關耗銀，令家人索暹羅米船規禮。毓珣亦劾侵太平關耗銀。六年，命奪阿克敦官，下毓珣、文乾會鞫，文乾卒，上遣通政使留保、郎中喀爾吉善會毓珣及署廣東巡撫傅泰嚴鞫，以諱盜、侵耗輕罪，不議坐；令家人索暹羅米船，擬絞。士俊复揭告阿克敦庇布政使官達婪贓，加擬斬監候。七年，山東巡撫費金吾以疏濬江南徐州、沛縣及濟寧、嘉祥諸縣水道，請派員督修。上命釋阿克敦往江南河工效力自贖。

九年，上命撫遠大將軍馬爾賽率師討準噶爾，授阿克敦內閣額外學士，協辦軍務。十一年，命駐紮克拜達里克督餉。十二年，召還。命偕侍郎傅鼐、副都統羅密使準噶爾，宣諭噶爾丹策零，議罷兵息民。喀爾喀與準噶爾以阿爾泰山梁分界，噶爾丹策零欲以杭愛為界，收阿爾泰山為游牧地。阿克敦與議三日不決，噶爾丹策零遣使吹那木喀從阿克敦等詣京師，請以哲爾格西喇呼魯烏蘇為喀爾喀游牧地界。十三年，阿克敦等至京師。上以阿克敦等奏及地圖密寄北路副將軍策棱，令熟籌定議。策棱言準噶爾游牧不得令過阿爾泰山。議中輟。命阿克敦署鑲藍旗滿洲副都統、工部侍郎。高宗即位，命守護泰陵。

乾隆三年，復命阿克敦使準噶爾，以侍衛旺扎爾、台吉額默根為副，齎敕諭噶爾丹策零議界。噶爾丹策零使哈柳從阿克敦等詣京師，請準噶爾游牧不越阿爾泰山，而乞移布延圖、托爾和二卡倫入內地。上謂游牧不越阿爾泰山，已可定議，而移二卡倫不可許。命哈柳齎敕還。

授阿克敦工部侍郎。五年，調刑部，復調吏部。八年，授鑲藍旗滿洲都統。十年，兼翰林院掌院學士。十一年，授刑部尚書。十三年，命協辦大學士。尋解以授傅恆。四月，翰林院進孝賢皇后冊文，清文譯「皇妣」為「先太后」，上以為大誤，召阿克敦詢之。阿克敦未候旨已退，上怒，謂阿　　克敦以解協辦大學士故怨望，奪官，下刑部，當大不敬律，擬斬監候。六月，命在內閣學士上行走，署工部侍郎。七月，擢署刑部尚書，授鑲白旗漢軍都統。十月，兼翰林院掌院學士。十二月，復命協辦大學士。十四年，金川平，加太子少保。連歲上幸木蘭、幸河南、幸盛京，皆命留京辦事，迭署左都御史、步軍統領。二十年，以目疾乞假，上遣醫視疾。屢乞休，命致仕。二十一年，卒，賜祭葬，謚文勤。子阿桂，自有傳。

阿克敦居刑部十餘年，平恕易簡，未嘗有所瞻顧。一日，阿桂侍，阿克敦曰：「朝廷用汝為刑官，治獄宜如何？」阿桂曰：「行法必當其罪，罪一分與一分法，罪十分與十分法。」阿克敦怒，索杖，阿桂惶恐求教。阿克敦曰：「如汝言，天下無完人矣！罪十分，治之五六，已不能堪，而可盡耶？且一分罪尚足問耶？」阿桂長刑部，屢舉以告僚屬雲。

孫嘉淦，字錫公，山西興縣人。嘉淦故家貧，耕且讀。康熙五十二年，成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檢討。世宗初即位，命諸臣皆得上封事。嘉淦上疏陳三事：請親骨肉，停捐納，罷西兵。上召諸大臣示之，且曰：「翰林院乃容此狂生耶？」大學士硃軾侍，徐對曰：「嘉淦誠狂，然臣服其膽。」上良久笑曰：「朕亦且服其膽。」擢國子監司業。雍正四年，遷祭酒，命在南書房行走。六年正月，署順天府府尹。丁父憂，服未闋，召還京，仍授府尹。進工部侍郎，仍兼府尹、祭酒。十年，調刑部侍郎，尋兼署吏部侍郎。

嘉淦為祭酒，薦其弟揚淦為國子監丞。教習宋鎬、方從仁等期滿引見，嘉淦言鎬等皆可用；上詰之，又言從仁實不堪用。上乃大怒，斥嘉淦反覆欺罔，奪職，交刑部治罪，當挾詐欺公律擬斬。上語諸大臣曰：「孫嘉淦太戇，然不愛錢。」命免罪，在戶部銀庫效力行走。嘉淦出獄，徑詣庫。果親王允禮時領戶部，疑嘉淦故大臣，被黜，不屑會計事；又聞蜚語謂嘉淦沽名，收銀皆不足。乃蒞視，嘉淦方持衡稱量，與吏卒雜坐均勞苦。詢所收銀，則別置一所，覆之，無絲毫羸絀。事上聞，上愈重嘉淦。十二年，命署河東鹽

政。

十三年八月，高宗即位，召嘉淦來京，以侍郎候補。九月，授吏部侍郎。十一月，遷都察院左都御史，仍兼吏部。嘉淦以上初政，春秋方盛，上疏言：「臣本至愚，荷蒙皇上聖恩，畀以風紀重任。日夜悚惶，思竭一得之慮；而每月以來，捧讀聖訓，剴切周詳，仁政固已舉行，臣愚更無可言。所欲言者，皇上之心而已。皇上之心，仁孝誠敬，明恕精一，豈復尚有可議？而臣猶欲有言者，正於心無不純、政無不善之中，竊鰓鰓私憂過計而欲預防之也。治亂之循環，如陰陽之運行。陰極盛而陽生，陽極盛而陰姤。事當極盛之地，必有陰伏之機。其機藏於至微，人不能覺；及其既著，積重而不可返。此其間有三習焉，不可不慎戒也。主德清則臣心服而頌，仁政行則民身受而感，出一言而盈廷稱聖，發一令而四海謳歌，在臣民本非獻諛，然而人主之耳則熟於此矣。耳與譽化，非譽則逆，始而匡拂者拒，繼而木訥者厭，久而頌揚之不工者亦絀矣。是謂耳習於所聞，則喜諛而惡直。上愈智則下愈愚，上愈能則下愈畏，趨蹌諂脅，顧盼而皆然，免冠叩首，應聲而即是。此在臣工以為盡禮，然而人主之目則熟於此矣。目與媚化，非媚則觸，故始而倨野者斥，繼而嚴憚者疏，久而便闢之不巧者亦忤矣。是謂目習於所見，則喜柔而惡剛。敬求天下之事，見之多而以為無足奇也，則高己而卑人；慎辨天下之務，閱之久而以為無難也，則雄才而易事；質之人而不聞其所短，返之己而不見其所失。於是乎意之所欲，信以為不逾，令之所發，概期於必行矣。是謂心習於所是，則喜從而惡違。三習既成，乃生一弊。何謂一弊？喜小人而厭君子是也。今夫進君子而退小人，豈獨三代以上知之哉？雖叔季之君，孰不思用君子？且自智之君，各賢其臣，孰不以為吾所用者必君子而決非小人？乃卒之小人進而君子退者，無他，用才而不用德故也。德者君子之所獨，才則君子小人共之，而且小人勝焉。語言奏對，君子訥而小人佞諛，則與耳習投矣。奔走周旋，君子拙而小人便闢，則與目習投矣。即課事考勞，君子孤行其意而恥於言功，小人巧於迎合而工於顯勤，則與心習又投矣。小人挾其所長以善投，人主溺於所習而不覺，審聽之而其言入耳，諦觀之而其顏悅目，歷試之而其才稱乎心也，於是乎小人不約而自合，君子不逐而自離。夫至於小人合而君子離，其患可勝言哉？而揆厥所由，皆三習為之蔽焉。治亂之機，千古一轍，可考而知也。我皇上聖明臨御，如日中天，豈惟並無此弊，抑且並無此習。然臣正及其未習也而言之，設其習既成，則或有知之而不敢言，抑或言之而不見聽者矣。今欲預除三習，永杜一弊，不在乎外，惟在乎心，故臣原言皇上之心也。語曰：'人非聖人，孰能無過？'此淺言也。夫聖人豈無過哉？惟聖人而後能知過，惟聖人而後能改過。孔子謂五十學易，可無大過。文王視民如傷，望道如未之見。是故賢人之過，賢人知之，庸人不知也。聖人之過，聖人知之，賢人不知也。慾望人繩愆糾謬而及於其所不知，難已。故望皇上聖心自懍之也。反之己真知其不足，

驗之世實見其未能，故常欿然不敢自是。此不敢自是之意，流貫於用人行政之間，夫而後知諫爭切磋，愛我良深，而諛悅為容者，愚己而陷之阱也；夫而後知嚴憚匡拂，益我良多，而順從不違者，推己而墜之淵也。耳目之習除，取捨之極定，夫而後眾正盈朝，太平可睹矣。不然，自是之根不拔，則雖斂心為慎，慎之久而覺其無過，則謂可以少寬；厲志為勤，勤之久而覺其有功，則謂可以少慰。此念一轉，初亦似於天下無害，而不知嗜欲燕安功利之說，漸入耳而不煩，而便闢善柔便佞者，亦熟視而不見其可憎。久而習焉，或不自知而為其所中，則黑白可以轉色，而東西可以易位。所謂機伏於至微而勢成於不可返者，此之謂也。大學言'見賢而不能舉，見不賢而不能退'，至於好惡拂人之性；而推所由失，皆因於驕泰，驕泰即自是之謂也。由此觀之，治亂之機，轉於君子小人之進退；進退之機，握於人主之一心；能知非則心不期敬而自敬，不見過則心不期肆而自肆。敬者君子之招而治之本也，肆者小人之媒而亂之階也。然則沿流溯源，約言蔽義，惟望我皇上時時事事常守此不敢自是之心，而天德王道舉不外乎此矣。」疏上，上嘉納，宣示。遷刑部尚書，總理國子監事。河南鄭州有疑獄，命使者往勘，仍不得實。上命嘉淦往訊，得其冤狀十餘人盡脫之。乾隆三年四月，遷吏部尚書，仍兼管刑部事。九月，直隸總督李衛劾總河硃藻貪劣誤工，命偕尚書訥親往鞫，得實，論如律。

十月，授直隸總督。時畿輔酒禁甚嚴，罹法者眾。嘉淦疏言：「前督李衛任內，一年中獲私釀三百六十四案，犯者千四百餘名。臣抵任一月，獲私釀七十八案，犯者三百五十餘名。此特申報者耳，府、廳、州、縣自結之案，尚復不知凡幾。吏役兵丁已獲而賄縱者，更不知凡幾。此特犯者之正身耳，其鄉保鄰甲、沿途店肆、負販之屬牽連受累者，又復不知凡幾。一省如是，他省可知。皇上好生卹刑，命盜案自罹重闢，尚再三酌議，求一線可原之路。今以日用飲食之故，官吏兵役以私釀為利藪，百姓弱者失業，強者犯令，鹽梟未靖，酒梟復起，天下騷然，殊非政體。臣前言酒禁宜於歉歲，不宜於豐年，猶屬書生謬論。躬蒞其事，乃知奪民之貲財而狼藉之，毀民之肌膚而敲撲之，取民之生計而禁錮之。饑饉之餘，民無固志，失業既重，何事不為？歉歲之不可禁，乃更甚於豐穰。周禮荒政，舍禁去譏，有由然也。且也酒禁之行，無論適以擾民，而實終不能禁。借令禁之不擾，且能永禁，而於貧民生計，米穀蓋藏，不惟無益，抑且有損。夫作酒以糜穀，此為黃酒言也，其麴必用小麥，其米則需睃稗，皆五穀之最精。若燒酒則用高粱，佐以豆皮、黍殼、穀糠，麴以大麥為之，本非朝夕所食，而豆皮、黍殼、穀糠之屬，原屬棄物，雜而成酒，可以得價，其糟可飼六畜。化無用為有用，非作無益害有益也。今欲禁燒酒而並禁黃酒，則無以供祭祀、賓客、養老之用。若不禁黃酒止禁燒酒，省大麥、高粱之粗且賤者，而倍費小麥、睃稗之精且貴者，臣所謂無益於蓋藏也。百工所為，皆需易之以粟，太貴則病末，太賤則傷農，得其中而後農末俱利。故農有歉荒，亦有熟荒，

十年以內，歉歲三而豐歲七，則粟宜有所洩，非但積之不用而已。今北地不種高粱，則無以為薪、席、屋牆之用，種之而用其稭稈，則其顆粒宜有所售。燒鍋既禁，富民不買高粱，貧民穫高粱，雖賤價而不售。高粱不售，而酒又為必需之物，則必賣米穀以買黃酒。向者一歲之內，八口之家，賣高粱之價，可得七八兩，今止二三兩矣；而買黃酒之價，則需費七八兩。所入少而所出多，又加以粃糠等物堆積而不能易錢，自然之利皆失。日用所需，惟糶米麥。糶而售，則家無蓋藏；糶而不售，則百用皆絀。臣所謂有損於生計者此也。小民趨利，如水就下。利所不在，雖賞不為。利之所在，雖禁彌甚。燒鍋禁則酒必少，酒少則價必貴，價貴而私燒之利甚倍於昔。什倍之利所在，民必性命爭焉。孟子曰'君子不以所養人者害人'，本為民生計，而滋擾乃至此，則立法不可不慎也。」疏上，詔弛禁。

民王宰謀得諸生馬承宗產，賄太監劉金玉等投獻貝勒允祐門下，嘉淦疏請交刑部具讞，上嘉其能執法。民焦韜被誣坐邪教，株連者數百人，嘉淦白其枉。民紀懷讓食料豆汁染衣，會村有賊殺人，偵者以為血，誣服。決有日，正定知府陳浩廉得冤狀，嘉淦親鞫，雪懷讓。

尋命兼管直隸河工，嘉淦議治永定河。初至官，即請於金門閘上下多建草壩，使河流漸復故道。四年正月，复疏請於金門閘下增設草壩一，引永定河歸故道，自中亭、玉帶達天津歸海。得旨，偕總河顧琮悉心經理。嘉淦复疏言：「天津南北運河與淀河會於西沽　　以入於海河。南運河水濁，久必淤墊，況通省之水皆匯於此，秋潦時至，宣洩不及。大學士鄂爾泰曾奏准於靜海　　獨流疏引河，實下游治水之關鍵。但開河易，達海難，設中途梗阻，必更漫溢為患。且海口開深，又恐潮水倒灌。臣等現勘通省水道，凡眾河交會及入淀、入海之路，有急宜修濬者，即於今夏興修。」報聞。五月，晉太子少保。

五年九月，疏言：「直隸經流之大者，永定、子牙、南運、北運四河，與東西兩淀。治永　　定河，擬於葉淀之東疏引河，由西沽北入海；治子牙河，擬濬新河，引上游諸水入淀，開舊河東堤，使漸由西沽南入海；治北運河，兩岸去沙裁直，濬減河，培堤岸；治南運河，兩岸築遙堤，濬河使行正溜，安陵鎮建閘，濬減河三十餘裡，入老河口達於海；治西淀，擬開白溝河故道以入中亭，九橋南別疏一河，並濬青門河別派分流，下游已暢達，復將金門閘西引河改由東道，於苑家口疊道建木橋五，使瀝水通行；治東淀，擬濬上游三岔河令寬深，楊家河、卞家河窪諸處疏引河，並行而東會於西沽，庶使四河順軌，兩淀暢洩。」又引永定河改歸故道，各工俱全，上嘉之。時江南總督高斌入都，上命會同嘉淦議河務，十月，合疏言：「永定河當於固安南、霸州北順流東下，接東淀

達西沽入海，則上游漲水自消。霸州北當築堤護城，保定縣西新莊至城東路甴村堤根逼溜，應加寬厚，其路甴村東至艾頭村接營田圍埝約五十餘裡，擬築月堤作重障。」嘉淦方銳意引永定河歸故道，河溢，傍河諸州縣被水。六年正月，諭曰：「朕聞永定河經理未善，固安、良鄉、涿州、雄縣、霸州諸州縣田畝往往被淹，孫嘉淦不能辭其責也。」於是命大學士鄂爾泰莅勘，請暫塞金門閘上游放水口，嘉淦奏：「旋開旋築，實與放水本意相左，將來泥沙壅入玉帶，恐為患更大。」諭曰：「此奏固是，然鄂爾泰慎重，欲籌萬全，卿不必固執己見。卿此事自任甚力，而料理未善，朕不能為卿諱。然朕終以卿為是者，不似顧琮為游移巧詐之計耳。」其後上巡天津，閱中亭河工，賦詩紀事，猶病嘉淦之失計也。

是年八月，調湖廣總督。七年五月，疏言：「內地武弁不得乾預民事。苗疆獨不然，文員不敢輕入峒寨，但令差役催科，持票滋擾而已。爭訟劫殺之案，皆委之於武弁，威權所及，攤派隨之。於是因公科斂，文武各行其令；因事需索，兵役競逞其能；甚至沒其家貲，辱及婦女。苗民不勝其忿，與之並命，而嫌釁遂成。為大吏者，或剿或撫，意見各殊。行文查勘，動經數月。苗得聞風豫備，四處句連，飲血酒，傳木刻，亂起甚易，戡定實難。幸就削平，而後之　　人仍蹈前轍，搜捕株連，滋擾益甚。苗、瑤無所告訴，乘隙復動，惟力是視。歷來治苗之官，既無愛養之道，又乏約束之方。無事恣其侵漁，有事止於剿殺。剿殺之後，仍事侵漁。侵漁既久，勢必又至剿殺。長此循環，伊於胡底。語曰：'善為政者，因其勢而利導之。'苗人散居，各有頭人。凡作姦窩匪之處，兵役偵之而不得者，頭人能知之；鬥爭劫殺之事，官法繩之而不解者，頭人能調之。故治苗在治頭人，令各寨用頭人為寨長。一峒之中，取頭人所信服者為峒長，使各約束寨長而聽於縣令。眾苗有事，寨長處之不能，以告峒長；又不能，以告縣令。如是，則於苗疆有提綱挈領之方，於有司自收令行禁止之效。且峒長數見牧令，有爭訟可告官區處，而無仇殺之舉。牧令數見峒長，有條教可面飭遵行，而無吏役熒蔽之患。擾累既杜，則心志易孚。所謂立法簡易，因其俗而利導者也。」

八年正月，命署福建巡撫，未赴，湖南糧道謝濟世劾善化知縣樊德貽、衡陽知縣李澎浮收漕米，巡撫許容庇德貽等，疏劾濟世，下嘉淦察讞。長沙知府張琳按衡陽丁役，得浮收狀，申署糧道倉德，布政使張璨致書倉德，請易府牒。倉德持不可，以其實揭報嘉淦及漕運總督顧琮。嘉淦欲寢其事，而顧琮以上聞。御史胡定复論劾倉德，又揭都察院，上遣侍郎阿里衮往按，直濟世。上責嘉淦徇庇，奪官，責修順義城工。

九年，授宗人府府丞。十年，遷左副都御史。十二年，以老乞休，許之。十四年，召來

京，直上書房。十五年正月，授兵部侍郎。八月，擢工部尚書，署翰林院掌院學士。十七年，進吏部尚書、協辦大學士。十八年十二月，卒，年七十有一，謚文定。

嘉淦居官為八約，曰：「事君篤而不顯，與人共而不驕，勢避其所爭，功藏於無名，事止於能去，言刪其無用，以守獨避人，以清費廉取。」用以自戒。既以直諫有聲，乾隆初，疏匡主德，尤為時所慕。四年，京師市井傳嘉淦疏稿論劾大學士鄂爾泰、張廷玉等，高宗諭步軍統領、巡城御史嚴禁。十六年，或又傳嘉淦疏稿斥言上失德有五不可解、十大過，雲貴總督碩色以聞。命求所從來，遣使者督讞。轉相連染，歷六省，更三歲，乃坐江西衛千總盧魯生偽為，罪至死。高宗知無與嘉淦事，眷不替，嘉淦益自抑。嘗著書述春秋義，自以為不足，毀之。

子孝愉，以廕生授刑部主事，官至直隸按察使。

梁詩正，字養仲，浙江錢塘人。雍正八年進士及第，授編修。累遷侍講學士。十三年，以母憂歸。高宗即位，召南書房行走。乾隆三年，補侍讀學士。累遷戶部侍郎。詩正疏言：「八旗除各省駐防與近京五百里俱聽屯種，餘並隨旗駐京。皇上為旗人資生計者，委曲備至，而旗人仍不免窮乏。蓋生齒日繁，若不使自為養，而常欲官養之，勢有不能。臣謂非屯田不可。今內地無閒田，興、盛二京膏腴未盡闢。世宗時，欲令黑龍江、寧古塔等處分駐旗人耕種，已有成議，未及舉行。今不早為之所，數百年後，旗戶十倍於今。以有數之錢糧，贍無窮之生齒，使取給於額餉之內，則兵弁之關支，不足供閒散之坐食；使取給於額餉之外，則民賦不能加，國用不能缺。戶口日繁，待食者眾，無餘財給之，京師亦無餘地處之。惟有酌派戶口，散列邊屯，使世享耕牧之利，以時講武，亦以實邊。諸行省綠營馬步兵餉，較康熙年間漸增至五六百萬。在各標營、鎮協每處浮數十百名，不覺其多；在朝廷合計兵餉，則冗額歲不下數十百萬。各省錢糧，大半留充兵餉，其不敷者，鄰省協撥，而解部之項日少。向來各營多空糧，自雍正元年清查，此弊盡除。是近年兵額但依舊制，已比前有虛實之別。況直省要害之地，多滿洲駐防，與各標營、鎮協聲勢聯絡，其增設兵額可以裁汰者，宜令酌定數目，遇開除空缺，即停止募補。庶將來營製漸有節省，而現在兵丁無苦裁汰。」

十年，擢戶部尚書，詩正疏言：「每歲天下租賦，以供官兵俸餉各項經費，惟餘二百餘萬，實不足備水旱兵戈之用。今雖府庫充盈，皇上宜以節儉為要，勿興土木之工、黷武之師，庶以持盈保泰。」十三年，調兵部尚書。十四年，加太子少師，兼刑部尚書、翰林院掌院學士、協辦大學士。

十五年，調吏部尚書。御史歐堪善疏劾詩正徇庇行私，上召諸大臣及堪善廷詰。所劾皆無據，惟翰林院輪班引見，偶有越次。上諭曰：「梁詩正職在內廷，不過文學供奉，朕何如主，而謂諸臣能恣行其胸臆乎？至小小瞻徇私情，則不獨詩正，諸大臣恐俱未能盡絕。如張廷玉掌院三十年，引見越次，不知凡幾，何以未聞論劾？詩正有此一二可議，即被論劾，得以知所儆省，未始非福。堪善之言，當以為感，不當以為怨也。」會御史儲麟趾劾四川學政硃荃匿喪，上詢詩正，詩正對失指，下吏議，當奪職，命留任。

十六年，從上南巡，詩正父文濂年八十，予封典。十七年，疏乞終養。二十三年，丁父憂，召署工部尚書。二十四年，調署兵部尚書。二十五年，服闋，真除，仍命協辦大學士，兼翰林院掌院學士。二十八年，授東閣大學士，加太子太傅。尋卒，謚文莊。

子同書，舉人，賜進士，官至翰林院侍讀；敦書，官至兵部右侍郎。

論曰：福敏以謹厚為高宗師。世倌、貽直立朝有風節，雖坐譴，皆近私，大德不逾，卒不以相掩。阿克敦惇大而清介。嘉淦諤諤，陳善閉邪，一朝推名疏。詩正論八旗當行邊屯，綠營當停募補，掌國計雖歲有餘，惓惓惟懼不足，其慮遠矣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